节 能 环 保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61-448353-2025

燃气燃烧器具（非清单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as combustion appliance products （Non-listed Products）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　　2025 年 9 月 1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注明“在附件中规定”的部分，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table>
<tr><th>版本</th><th>修订时间</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 rowspan="6">1.0</td><td rowspan="6">2025 年 9 月 16 日</td><td>
<table>
<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认证类别</th><th>修改内容</th></tr>
<tr><td>CQC16-448208-2024《燃气灶具能效先进水平认证规则》</td><td>1.修改了商用燃气灶具产品认证适用范围；
2.增加了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获证模式，以及采用不同获证模式的条件；
3.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中，将台式燃气灶具的指标由≥68%修改为 70%；
4.修订节能认证标志；
5.认证模式：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6.监督抽样：删去“必要时”</td></tr>
<tr><td>CQC31-448260-2023《智能预热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节能认证规则》</td><td>1.修改工厂检查人日数；
2.修订节能认证标志；
3.认证模式：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4.监督抽样：删去“必要时”</td></tr>
<tr><td>CQC61-448211-2015《家用燃气灶具节能环保认证规则》</td><td>1.增加了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的获证模式，以及采用不同获证模式的条件；
2.修改了依据标准、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3.修改了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4.修订节能、环保认证标志；
5.认证模式：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6.监督抽样：删去“必要时”</td></tr>
<tr><td>CQC61-448353-2024《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规则》</td><td>1.修订节能、环保认证标志。
2.认证模式：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监督抽样：删去“必要时”</td></tr>
<tr><td>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超 1 级能效认证</td><td>/</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2025 年 12 月 9 日</td><td>1.从规则中删除“燃气灶具能效先进水平认证”；
2.“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超 1 级能效认证”名称修改为“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认证”，并修改相关表述。</td></tr>
</table>

1.2	2026 年 6 月 25 日	1. 认证规则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非清单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2. 从规则中删除“智能预热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节能认证”、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认证。 3. 修订认证单元划分。 4. 修订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的 5.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4
9. 认证证书 5
10. 复审 6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7
13. 认证责任 7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7
附件 1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产品认证/家用燃气灶具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8
附件 2 平头炉类燃具节能产品认证/平头炉类燃具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10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节能、环保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1。

表1 产品及认证类别、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及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别号
1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认证、环保认证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5.2.3 序号 7 和附录 A	701331、 702102
2	平头炉类燃具节能认证、环保认证	CQC/PV11010-2024《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702109

具体认证范围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1） 认证的申请

2） 产品检测

3） 初始工厂检查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获证后的监督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或同一生产企业，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1）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2）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3）产品描述

4）品牌使用声明（首次申请时）

5）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2）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3）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4）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5）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热负荷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送样数量

样品数量1台（套）/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样品检测时间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在附件中规定。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时，只对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其它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由CQC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确认，（或进行样品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CQC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附件中规定）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不同的认证类别。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不同认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为 3 人日。

不同认证类别，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获证产品变更和扩展的条件和要求见第 9 章。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进行年度监督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每种认证类别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不同认证类别，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2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获证后监督检查应覆盖不同的认证类别。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1）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2）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3）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 1 台（套）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3）认证依据；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品牌；

（9）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文件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文件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第 6 条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复审的产品检测需要按 5.2 的要求执行。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上年度监督抽样样品一致，可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注：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在附件中规定。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产品认证/家用燃气灶具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家用燃气灶具指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5.23kW的家用燃气灶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5.2.3 序号 7 和附录 A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家用燃气灶具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产品结构（台式、嵌入式、集成灶、气电两用灶等）、燃烧器类型（大气式、红外式（含混合式））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申请资料

代替：

3）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描述（PSF448353.103）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依据标准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5.2.3 序号 7 和附录 A

5.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1-1。

表 1-1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热效率	应不小于 GB 30720-2025 中 2 级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
NOx 浓度(α=1)	人工煤气、天然气灶 ≤0.006%	GB 16410-2020 附录 A
	液化石油气灶 ≤0.007%	
CO 浓度(α=1)	≤0.03%	GB 16410-2020§6.8.2
注：1）申请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热效率； 2）申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热效率、干烟气中 NOx （α=1)和 CO(α=1)。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1-2。

表 1-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燃烧器	型号、制造商、材质，适用时：火排数量、喷嘴直径、炉头形状、燃烧器直径、长度等
2	阀门总成	型号、制造商，适用时：额定电压 、喷嘴直径等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A类企业为24个月）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确认检验项目见表1-3。

表 1-3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干烟气中 NOx 度(α=1)（GB 16410-2020 附录 A）	一次/年
		干烟气中 CO 浓度(α=1)（GB 16410-2020 §6.8.2）	
		热效率（GB 30720-2025）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平头炉类燃具节能产品认证/平头炉类燃具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符合 GB/T 13611 规定的以城镇燃气为能源，燃烧用空气取自室内、燃烧产物直接或间接排向室外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 kW 的平头炉类燃具，包括：

（1）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 kW 的煲仔炉；

（2）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 kW的矮汤炉。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1010-2024《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照产品种类（煲仔炉、矮汤炉等），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排烟方式（间接排烟式、直接排烟式），燃烧方式（大气式、扩散式、全预混式），烟气中水蒸气汽化潜热利用（非冷凝式、冷凝式）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申请资料

代替：

3）平头炉类燃具产品描述（PSF448353.104）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依据标准

CQC/PV11010-2024《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5.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2-1。

表 2-1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 kW 的平头炉类燃具热效率应不低于 55%，额定热负荷大于 10 kW 的平头炉类燃具热效率应不低于 50%	CQC/PV11010-2024 § 5.3
运行噪声和熄火噪声	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70 dB(A)	CQC/PV11010-2024 § 5.1
	熄火噪声应不大于 75 dB(A)	
干烟气中 CO 含量	≤0.08%	CQC/PV11010-2024 § 5.2
	特殊工况下（黄焰燃烧、脱火燃烧）干烟气中 CO 含量应不大于 0.16%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注：1）申请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热效率；
2）申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热效率、运行噪声和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含量。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6-1。

表 6-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燃烧系统	型号、制造商、材质，适用时：火排数量、喷嘴直径、炉头形状、燃烧器直径、长度等
2	风机	型号、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功率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A 类企业为 24 个月）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确认检验项目见表6-2。

表6-2 平头炉类燃具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平头炉类燃具	CQC/PV11010-2024	运行噪声和熄火噪声	一次/年
		干烟气中 CO 含量	
		热效率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